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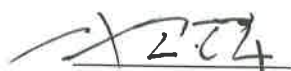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陶灵萍



陶灵刚



蒋建林



王文南



王晓良



张辉



何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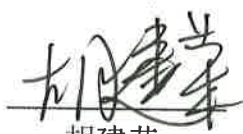
陶灵刚



蒋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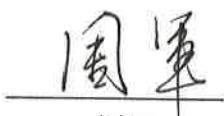
李双喜



胡建荣



王洪胜



周军



陶小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